



SHLD
升華蘭德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0
董事會報告書	22
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72

董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監事

陳劍先生(主席)
俞匯先生
姚姪娟女士

授權代表

徐劍鋒先生
霍兆麟先生

監察主任

陳平先生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沈海鷹先生(主席)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家楣先生(主席)
戚金松先生
沈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戚金松先生
蔡家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15樓
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德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鎮
永安街36號

股份代號

8106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

財務摘要

本人在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73,0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48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運營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繼續保持持續的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等服務，但是市場競爭形勢依然嚴峻，原有這部分傳統電信增值服務正在收縮，而新產品開發未能取得預期進展，導致該業務分部未能取得良好的業績表現。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抓住市場機會，取得穩健發展，但是該業務分部毛利低，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沒有明顯提振。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近年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越來越難取得的客戶訂單，二零一七年度未能取得業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內，經歷了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及控制權的變更、管理層的調整，本集團原有業務的表現在預期之內。隨著本集團對原有業務經營的梳理，以及對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100%股權的收購，將重新構建本集團業務結構。借助創建科技與本集團原有資源的優勢互補，本集團將著力推進如電信增值服務、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等傳統業務外，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推動市民卡服務解決方案等業務發展，力求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尋求新業務、新產品突破，期待本集團盡快走出經營困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湖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0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48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32,590,000元，或增加約23.20%。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增加歸因於年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81%(二零一六年：10.8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大幅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於年內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增加，而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於年內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本集團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運營環境仍較嚴苛。儘管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錄得增長，鑒於該業務分部毛利率較低，其對本集團業績改善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新業務的發展並非如預期順利進行及該新業務舉措尚未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產生虧損。儘管本集團繼續執行其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虧損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港元銀行存款產生相對大額的匯兌虧損，而於去年，由於於該年度內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港元銀行存款產生相對大額的匯兌收益。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運營商合作，提供傳統電信增值服務如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該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及本集團繼續為改善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尋找空間。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發展及商業化進度仍不盡人意。於該領域的投資仍保持謹慎及本集團尚未成功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力並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的產品。然而，本集團一直堅持探索移動互聯網行業合適的商機，以整合其資本資源及硬件分銷的優勢及提升軟件開發能力，以最終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3.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創建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在積極尋求合適項目機會，但截止目前尚未有實質進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主要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技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認，所有員工均得到合理的報酬並已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44人(二零一六年：49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5,1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9,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鉤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彼等提供了很多種類的培訓以改善其素質及技能。通過對其員工的崗能評估及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課程，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其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僅當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時，本集團才能有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0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486,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81%(二零一六年：10.8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70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8,5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8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7.37%(二零一六年：43.96%)及49.96%(二零一六年：48.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2,5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54,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3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43,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4,4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77,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7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4,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18%(二零一六年：9.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5.23%(二零一六年：9.45%)。
-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支付。本集團的外幣為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H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25,508,000元(約等於30,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84,000元(約等於30,501,000港元))存於港元銀行賬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該等港元銀行存款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804,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093,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1. 轉讓內資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與若干內資股持有人訂立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42.86%(「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股份轉讓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浙江升華、陸洋有限公司(浙江升華的全資子公司)(「陸洋」)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中。

2. H股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浙江升華直接於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於陸洋的100%權益於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陸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所有發行在外H股(陸洋及浙江升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H股要約」)。H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截止及陸洋並未接獲H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H股要約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浙江升華、陸洋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中。

3. 控股股東

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浙江升華及陸洋於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H股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4%，並成為控股股東。

4. 董事變更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

報告期後事項

除 (i) 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事項 (如上文「營運回顧」分節所述)；及 (ii) 股東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如下文「未來展望」分節所定義及描述) 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市場的開發仍處於初始階段及並未開發出任何成熟產品，亦無產生任何收入。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如上文「營運回顧」分節所述，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達成其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把握機會將其硬件分銷能力與創建科技的軟件開發能力整合，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可使本集團透過參與創建科技的業務 (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 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並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

本集團將著力推進如電信增值服務、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等傳統業務外，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推動市民卡服務解決方案等業務發展，力求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尋求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中。

由於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新業務開發進展緩慢，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開發新業務投資任何重大金額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有約人民幣 13,811,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01,000 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建議變更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擬使用部分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原因為其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快其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初始擬定用途 (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 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分配	經修訂分配	於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 經修訂分配後 餘下結餘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b)	擴展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	—	—
(c)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	—
(d)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15,592,000元	約人民幣 5,408,000元
(e)	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該款項已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湖州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升華強磁材料」)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都集團」)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5))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陳先生亦為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子公司)及浙大蘭德科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管子龍先生，2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3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71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廉熙女士，55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黃女士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女士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海鷹先生，4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沈先生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副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沈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陳劍先生，3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陳先生為升華強磁材料會計部主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審計監察部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陳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升華雲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

俞匯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主修財務管理，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俞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俞先生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戰略投資部證券投資專員。俞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姚姪娟女士，36歲，為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姚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在線課程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姚女士開始任職於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營運經理。姚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戚金松先生，53歲，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升華強磁材料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管子龍先生，2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劍鋒先生，31歲，為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張旭光先生，60歲，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張先生先後擔任杭州新世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浙江浙大網新軟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浙江網新創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還相繼受聘為杭州市、鐵嶺市、江陰市等多個城市政府的信息化專家顧問。張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研發與經營管理經驗，曾獲浙江省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浙江省「十二五」新型城市化十佳人物等榮譽稱號。張先生所主持開發的多個科研和工程項目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國家金卡工程自主創新獎、最佳軟件平台獎、最佳軟件開發獎、中國軟件協會優秀軟件產品與解決方案獎、解放軍總後勤部科技進步獎等。張先生曾主持設計的杭州市民卡工程，獲國家金卡工程優秀應用成果獎。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本林先生，43歲，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件應用系統的開發，特別是基於J2EE架構在社會保險、城市一卡通、智慧城市等行業的應用開發，在城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先後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OCP、微軟「高級項目經理培訓」和「高級軟件研發主管研修計劃」資格認證、IBM認證架構師等資質榮譽。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羅安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工程師及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經先後在浙江天昌集團高科技開發公司及湖州軍普電腦公司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羅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高瞻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擁有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多年從事數據業務和電信增值運營，對於寬帶數據業務、增值業務的規劃、經營、管理及市場運作有著豐富的經驗。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霍兆麟先生，5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二年十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業務需要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自陳平先生辭任董事長及戚金松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長後（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並重新獲委任）
管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徐劍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王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王永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夏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黃廉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沈海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張德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蔡小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顧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活動。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 GEM 網站。

各董事確定，彼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承擔及留意。

董事會獲發每月財務概要，其包括本集團之重要本年累計數字。每月財務概要乃就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透過提供充份細節而作出均衡並易於理解之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及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及資料。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及內部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接受之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作為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活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企業行動所產生之責任，作適當之責任保險安排。本公司已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附註1)	6/6	–	1/1	1/1	0/0
陳平先生(附註2)	9/9	–	0/0	1/1	1/1
管子龍先生(附註1)	6/6	–	–	–	0/0
徐劍鋒先生(附註1)	6/6	–	–	–	0/0
王林華先生(附註3)	3/3	–	–	–	0/1
王永貴先生(附註3)	3/3	–	–	–	1/1
曹鴻波先生(附註4)	1/1	–	–	–	0/0
夏振海先生(附註4)	1/1	–	–	–	0/0
謝飛先生(附註4)	1/1	–	–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附註1)	6/6	3/3	1/1	1/1	0/0
黃廉熙女士(附註1)	5/6	3/3	–	1/1	0/0
沈海鷹先生(附註1)	6/6	3/3	1/1	–	0/0
張德馨先生(附註3)	3/3	1/1	–	1/1	0/1
蔡小富先生(附註3)	2/3	1/1	0/0	–	0/1
顧玉林先生(附註3)	3/3	1/1	0/0	1/1	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並重新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均需要經過股東大會的批准。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且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得無故終止董事任職。

董事的辭任和罷免均要作出合理解釋。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任何為填補空缺而將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中選出。本公司未對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一次作出規定，每屆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股東大會重選，且可以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該等職能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及沈海鷹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蔡家楣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與行政總裁進行商討，並已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及蔡家楣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組成；並由黃廉熙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彼等的有效性。

已設立措施以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具有清晰的責任及權利劃分的界定組織架構；適當的管理層申報系統；及主要業務單位定期進行自我風險評估。以確保妥善監管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衝計劃的充分性。前述政策亦確保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錯誤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損失或錯誤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運營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使用持續程序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檢查而驗證。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面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事及部份高管列席該次會議。董事會於進行如以上所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檢討時，已滿意地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內審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及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缺陷表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會已於年內設立內審部，以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報酬

年內，本集團因審計服務而產生及須付予核數師的報酬約為人民幣5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9,000元)。

公司秘書

陳靜儀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年內，霍先生已參與超過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公司章程之變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變更註冊地址及本公司實際狀況。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合計持有股份(賦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3.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i)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秘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公司秘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如前段所列)，以遞呈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之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湖州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主要子公司。有關本集團管治方面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資料如下所述。

環境

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直接涉及任何自然資源的排放。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運營的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紙張及能源的消耗及相關排放有關。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紙張及能源消耗的實際數字結果載列如下：

紙張消耗：約157,000張

能源消耗：約166,000千瓦時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自然資源排放，本集團在作業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間接影響，例如與生產紙張及產生能源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及鼓勵其員工轉用電子表格或掃描檔案；日常合理使用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氣照明及空調；及在每天結束辦公室休息時關掉相關設備，以減少紙張、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i)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實貴資產及致力與其員工建立友好及有益的關係。

員工根據與彼等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的薪酬方案獲得報酬。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營運回顧」分節。

(ii)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亦盡全力創造和諧的工作場所，提升員工表現及公司與員工關係。此外，本集團努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並無發生因本集團運營造成員工的嚴重工傷事故。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表現及其於本集團內的進升。本集團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之簡要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

(iv) 勞工標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政府規例。本集團並無僱用十八歲以下的員工。概無員工獲發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亦無員工的工作時間超出政府規定的最高工作時間。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2. 運營慣例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對質量、可靠性及價值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成為客戶於全國的戰略業務夥伴。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竭盡全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這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至關重要。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因此，產品責任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其業務、經營及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

(iii) 反貪腐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已實施政策及規例禁止貪污受賄。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貪污或受賄個案的報告。

(iv) 社區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活動，作為其履行企業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有關活動，為改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湖州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除稅前虧損之分部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董事長報告書」及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33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及作其他分配(二零一六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貸款，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16%(二零一六年：76.9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54.22%(二零一六年：34.54%)。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86.60%(二零一六年：87.2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58.81%(二零一六年：40.1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包括上海曉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曉通」)、廣州市曉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曉通」)及北京曉通宏志有限公司(「北京宏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包括上海曉通及廣州曉通。上海曉通、廣州曉通及北京宏志為北京曉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曉通」)的全資子公司，而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止(股份轉讓完成日)之主要股東)持有北京曉通19%的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2頁。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並重新獲委任)
管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徐劍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王林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王永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曹鴻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夏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黃康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沈海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張德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蔡小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顧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監事

陳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俞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姚姪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謝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王力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劉春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監事

鄧培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黃曉理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員工酬金

本集團採納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運營回顧」分節之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職能、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員工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利益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要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二零一六年：無)。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股 H股 (附註3)	52.54%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的百分比
<i>其他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股 H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股 H股 (附註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股 H股	7.21%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股 H股	3.4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股 H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持有的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9,000,000股H股乃以陞洋名義登記。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曹鴻波先生已辭任監察主任及陳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監察主任，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靜儀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康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年報。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戚金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湖州市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

監事會工作概況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陳劍先生、俞匯先生及姚姪娟女士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謝建平先生及王立軍先生已辭任監事，以及鄧培先先生及黃曉理女士已經辭任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劉春芳女士已辭任監事。

年內，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的授權對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議案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監事會提出的建議得到重視及採納。

本集團財務狀況

年內，監事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書，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符合相關會計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高管的職業操守

年內，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操守履行監督義務，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避免因個人的過錯而給本集團帶來經營風險或損害股東的利益行為的發生。

年內，監事會檢查並未發現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情況的發生，董事及高管人員能夠盡到相應的義務，亦無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發生。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陳劍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湖州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71頁之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第 45 至 46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43,370,000 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 43%。

管理層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價值及彼等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來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原因為 貴集團須評估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財務健康狀況及該等應收款項單獨的最終可變現金額。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及質疑用於估計呆賬撥備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考慮在內於年結日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年結日後收取的款項，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貸價值，以質疑管理層使用的假設及主要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僅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73,076	140,486
銷售成本		(159,556)	(125,308)
毛利		13,520	15,178
其他經營收入		4,494	3,8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80)	(10,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20)	(12,388)
除稅前虧損		(6,186)	(4,073)
所得稅抵免	11	1,615	1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4,571)	(3,93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2)	(3,530)
非控股權益		(179)	(403)
		(4,571)	(3,93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0.87)分	(0.7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094	773
無形資產	16	-	-
商譽	17	-	-
		1,094	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143	1,861
應收賬款	19	43,370	57,1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6,361	3,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8,582	49,388
		101,456	111,5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4,753	8,749
預收客戶賬款		557	179
應付所得稅		-	1,615
		5,310	10,543
流動資產淨值		96,146	101,038
資產淨值		97,240	101,811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50,655	50,655
儲備	24	43,830	48,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485	98,877
非控股權益		2,755	2,934
權益總額		97,240	101,811

載於第33頁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戚金松先生

董事
管子龍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0,151)	102,407	3,337	105,7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30)	(3,530)	(403)	(3,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3,681)	98,877	2,934	101,8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92)	(4,392)	(179)	(4,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8,073)	94,485	2,755	97,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186)	(4,073)
調整：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0)
其他應付款撤銷	(3,971)	(1,000)
利息收入	(203)	(29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89
廠房及設備撤銷	5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1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撤銷	715	-
存貨減值虧損	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32	-
未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569)	(4,671)
存貨(增加)減少	(1,288)	33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333	(55,24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79)	8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	1,304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78	(608)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2,075
經營使用的現金	(50)	(55,971)
退稅	-	140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0)	(55,831)
投資活動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	521
已收利息	203	29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購買廠房及設備	(960)	(18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56)	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6)	(55,1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88	104,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附註21)	48,582	49,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出帶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營業執照。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生效日期仍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董事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持續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由重大影響。

(b) 減值

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記錄其所有應收賬款剩餘年內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i) 識別客戶合約；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租金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應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時或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附註26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子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為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各單位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抵減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年度撥回。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及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員工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其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60至180天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撇減。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及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選擇的假設的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及因此影響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1,000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3,000元)。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370,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78,000元)、人民幣5,388,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973,000元(無累計減值虧損扣除)(二零一六年：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135,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37,000元)、人民幣1,571,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626,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025,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61,000元)，經扣除撥備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25	108,1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753	8,749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負債。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未改變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2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52,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就各類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單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僅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92.9% (二零一六年：46.3%) 及98.3% (二零一六年：97.3%)。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董事信納，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基於協議還款期，及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應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 均為須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7.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7. 營業額(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231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61,366	125,27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11,710	14,985
	173,076	140,486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 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	231	161,366	125,270	11,710	14,985	173,076	140,486
分部業績	-	145	117	747	(1,341)	(2,273)	(1,224)	(1,381)
未分配收入							561	3,527
未分配開支							(5,523)	(6,219)
除稅前虧損							(6,186)	(4,073)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51,569	59,961	233	708	51,802	60,669
未分配資產							50,748	51,685
資產總值							102,550	112,354
分部負債	-	3	2,439	2,032	32	73	2,471	2,108
未分配負債							2,839	8,435
負債總額							5,310	10,543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為基準進行分配。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263	-	36	180	661	-	960	180
存貨減值虧損	-	-	6	-	-	-	-	-	6	-
折舊	-	-	87	12	321	433	160	244	568	68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10)	-	-	-	-	-	(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432	-	-	-	-	-	432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撇銷	-	-	-	-	-	-	715	-	715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	-	-	-	15	16	15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36	-	18	-	-	-	54	-
利息收入	-	-	-	-	-	-	(203)	(292)	(203)	(292)
其他應付款撇銷	-	-	-	-	-	-	(3,971)	(1,000)	(3,971)	(1,000)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 10% 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93,843	39,727
客戶 B ¹	28,930	48,525

¹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客戶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十五名(二零一六年：九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八名(二零一六年：五名)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小計	
	陳平 先生	曹鴻波 先生	夏振海 先生	謝飛 先生	戚金松 先生	管子龍 先生	徐劍鋒 先生	王林華 先生	王永貴 先生	蔡小富 先生	張德馨 先生	顧玉林 先生	蔡家楨 先生	黃廉熙 女士	沈海鷹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a, d)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 c, d)	(附註 c, d)	(附註 c, d)	(附註 b, d)	(附註 b, d)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	-	-	50	50	50	150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10	-	-	-	70	179	62	12	240	-	-	-	-	-	-	-	57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28	17	3	7	-	-	-	-	-	-	-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10	-	-	-	70	207	79	15	247	-	-	-	50	50	50	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監事								小計	總計	
	謝建平先生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	黃曉理女士	豐培先先生	陳劍先生	俞滙先生	姚姪娟女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b)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a, b)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c)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	-	-	-	-	-	3	3	-	6	156
袍金	-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 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35	35	6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3	3	35	41	819

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	曹鴻波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夏振海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謝飛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王林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d)	王永貴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d)	蔡小富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張德馨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顧玉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謝建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	王力軍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劉春芳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黃曉理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	鄧培先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104	22	22	22	-	-	22	22	22	-	-	3	-	3	242
其他薪酬	-	-	-	-	-	-	-	-	-	-	-	-	-	-	-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146	216	-	-	-	-	32	-	-	-	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42	13	-	-	-	-	5	-	-	-	60
	104	22	22	22	188	229	22	22	22	-	37	3	-	3	69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建平先生及黃曉理女士的薪酬分別約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陳平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杭州賽爾通信設備公司承擔。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芳女士、謝建平先生、王力軍先生、鄧培先先生及黃曉理女士已辭任監事。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先生、俞匯先生及姚姪娟女士已獲委任為監事。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戚金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王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管子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王永貴先生已辭任董事會秘書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上文所披露彼等的酬金包括彼等各自擔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提供服務之酬金。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員工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43	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50
	1,157	566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835,91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57,087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5)	(140)
	(1,615)	(1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證書已於本年度內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 (續)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86)	(4,07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1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1,547)	(611)
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	(321)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30	76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6)	(2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85	4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5)	(140)
年內所得稅抵免	(1,615)	(14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 25% (二零一六年：1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4,405	4,109
遣散費	21	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530
員工成本總額	5,152	4,849
核數師酬金	511	489
政府補助 (附註 a)	(87)	(275)
利息收入	(203)	(292)
租金收入	(157)	-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89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10)
其他應付款撤銷	(3,971)	(1,000)
存貨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32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撤銷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15	-
匯兌虧損 (收益)	1,804	(2,093)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01	1,67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8,670	122,713

12. 本年度虧損 (續)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其他稅項及增值稅退回。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然狀況。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6,546,000股(二零一六年：506,54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0	1,262	2,875	7,967
添置	-	-	180	180
出售	-	-	(354)	(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	1,262	2,701	7,793
添置	661	-	299	960
撇銷	(3,830)	-	(997)	(4,827)
出售	-	-	(25)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1,262	1,978	3,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0	730	2,110	6,670
年度撥備	-	226	463	689
於出售時對銷	-	-	(339)	(3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	956	2,234	7,020
年度撥備	109	51	408	568
於撇銷時對銷	(3,830)	-	(943)	(4,773)
於出售時對銷	-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007	1,691	2,8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255	287	1,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	467	773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6年(以較短者為佳)
汽車	5-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	5至10年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年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過往年度，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3,143	1,861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48	61,372
減：減值虧損	(978)	(4,237)
	43,370	57,135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6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5,596	56,755
61至90天	5,255	1
91至180天	12,491	31
超過180天	28	348
	43,370	57,135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033	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366
超過一年	28	13
	12,061	38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0,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9.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乃有關於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37	4,93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32	-
年內已撤銷金額	(3,691)	(685)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	(10)
年末結餘	978	4,237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9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37,000元)。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08	1,974
減：減值虧損	(120)	(403)
	5,388	1,571
墊付資金	-	6,157
向員工墊款	-	583
其他應收款	973	911
	973	7,651
減：減值虧損	-	(6,025)
	973	1,62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61	3,197

有關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的可收回性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目內撤銷。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6,428	6,4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	-
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6,440)	-
年初及年末結餘	120	6,428

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資金	6,157	-
向員工墊款	583	-
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6,740	-

所有墊付資金及向員工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資金總額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7(a))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486,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元。已就有關墊付資金計提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2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57,000元之款項撤銷為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員工的資金總額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7(a))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撤銷為不可收回。

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28,000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減值結餘乃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人民幣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1.11%(二零一六年：0.30%至0.35%)計息。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72	1,5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1	7,151
	4,753	8,749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20	1,40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3	18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8	-
超過三年	201	177
	1,672	1,598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23.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262,125	26,213	26,213
總計	506,546	506,546	50,655	50,655

24.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儲備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25. 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共計約人民幣35,7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719,000元)。因為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悉數由產生虧損的各年度起結轉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評稅年度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一七年	-	4,226
二零一八年	4,136	4,180
二零一九年	10,916	10,916
二零二零年	11,140	11,140
二零二一年	1,257	1,257
二零二二年	8,340	-
	35,789	31,719

26.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磋商為介乎兩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兩至四年)及於整個租賃期間，租金乃按固定費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5	42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20	-
	3,485	42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已租賃物業。租賃期限磋商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無)，於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如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	-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5	-
	262	-

26. 承擔(續)

b) 資金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金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子公司	25,200	-

27.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附註20中詳述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	貸款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撤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欠付 本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王林華先生 ²	準貸款	8	(8)	不適用	8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³	準貸款	132	(132)	不適用	132
謝建平先生 ⁴	準貸款	200	(200)	不適用	200
		340	(34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	貸款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償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撤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欠付 本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³	準貸款	132	-	132	753
杭州賽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¹	準貸款	1,354	(1,354)	-	1,354
謝建平先生 ⁴	準貸款	200	-	200	200
王林華先生 ²	準貸款	8	-	8	8
		1,694	(1,354)	340	

27.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方結餘 (續)

- 1 陳平先生為共同執行董事。
- 2 王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該公司實益擁有人。謝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4 謝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謝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48	1,225
離職後福利	169	111
	1,717	1,336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為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0,000元)，即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44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a)	11,504	12,453
		12,148	12,4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2,048	54,85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5	1,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91	43,965
		86,374	99,8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71	3,123
應付子公司款項	(c)	11,377	11,377
應付所得稅		-	20
		13,548	14,520
流動資產淨值		72,826	85,334
資產淨值		84,974	97,801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d)	34,319	47,146
權益總額		84,974	97,801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880	19,880
累計減值虧損	(8,376)	(7,427)
	11,504	12,453

(b)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336	7,934	(59,000)	50,2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124)	(3,1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36	7,934	(62,124)	47,1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827)	(12,8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36	7,934	(74,951)	34,319

30. 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 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子公司。所有該等子公司於中國經營。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地點	子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暫無業務	香港	1	1
暫無業務	中國	3	2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杭州卡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張旭光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的25%及7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創建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創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交易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中。

在釐定創建的若干可識別資產公平值前，收購創建的初始會計法並不完整。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佔創建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價值的大部分，並將對將予確認的儲備金額產生決定性影響。由於董事尚無合理基準估計該等資產的暫定價值，故於收購日期，創建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3,076	140,486	64,654	48,130	61,410
銷售成本	(159,556)	(125,308)	(50,432)	(29,914)	(30,155)
毛利	13,520	15,178	14,222	18,216	31,255
其他經營收入	4,494	3,812	938	2,156	1,2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80)	(10,675)	(10,699)	(12,352)	(10,3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20)	(12,388)	(14,910)	(19,855)	(22,904)
除稅前虧損	(6,186)	(4,073)	(10,449)	(11,835)	(7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15	140	—	—	(305)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571)	(3,933)	(10,449)	(11,835)	(1,02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92)	(3,530)	(9,381)	(11,237)	(758)
— 非控股權益	(179)	(403)	(1,068)	(598)	(264)
	(4,571)	(3,933)	(10,449)	(11,835)	(1,02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87)	(0.70)	(2.54)	(3.15)	(0.2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2,550	112,354	116,591	92,615	109,508
負債總額	(5,310)	(10,543)	(10,847)	(16,188)	(21,246)
非控股權益	(2,755)	(2,934)	(3,337)	(4,405)	(5,003)
股東權益	94,485	98,877	102,407	72,022	83,259